

# 淮师附小民祥校区供配电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2024GCHNG039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淮南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6
第六章	图 纸（另册）.....	11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淮师附小民祥校区供配电工程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淮师附小民祥校区供配电工程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淮师附小民祥校区项目备案表
- 1.4 项目代码：2306-340463-04-01-181085
- 1.5 招标人：淮南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6 项目业主：淮南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南志高实业有限公司
- 1.7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1.10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 1.1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否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淮师附小民祥校区供配电工程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GCHNG0391
- 2.3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GCHNG0391-1
-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淝水大道西侧、民祥街北侧。
- 2.6 建设规模：淮师附小民祥校区总建筑面积约 26819.22 平方米，综合楼 1 栋，地下室 1 处，风雨操场 1 栋，教学楼 3 栋。
- 2.7 合同估算价：约 5075689.68 元
- 2.8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

(1) 外线电源部分：从长乐郡新建开闭所出线开关（待定）至新建配电房；从民祥街 H1874 环网柜 06 出线开关至新建配电房。包括外线所有电力工程的设备材料供应、施工、验收、通电、

移交等（包括但不限于电缆、已有排管的占管协调、新建排管、电缆井等一切相关事宜）。本次招标不含供电高可靠费及预存电费。

（2）内线部分：专变配电房主、备供电源，从配电房至地库充电桩（不含充电桩表箱、桥架采购安装，含充电桩及其配线、充电桩支架等）及各防火分区的一级配电箱，从配电房至消防、生活泵房、消控室、安防、网络控制室等功能用房；从配电房至各单体楼一级箱（不含一级箱的采购、安装）的所有电力安装工程，含设备材料供应、施工、验收、通电、移交（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柜、电缆、电缆井、排管、一级配电箱上桩头接线、电缆挂牌等一切相关事宜）。

（3）配电房部分：

1）、配电房高低压开关柜安装及一、二次接线；配电房配电箱至照明（除集中智能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插座、排气扇、空调、除湿机等用电终端的供应安装，配电房内桥架供应安装；

2）、配电房设备基础及电缆沟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装饰地面除外）。

3）配电房备品备件及其他：包括高低压配电室的绝缘胶垫、标志牌、规章制度牌、防鼠板、防火封堵、完整全套工具及工具箱、排气扇、除湿机及空调等所有满足供电验收要求的备品备件及工程设备材料采购、安装、接线、系统调试、通电验收报批等相关工作；预留设备安装通道、检修通道等工作；含后期开凿及洞口封堵并包括调试及送电等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 ①~③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 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信誉承诺书 。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 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3.8 其他要求：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

4.3.1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 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2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平台”，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516。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 5. 开标时间及地点和投标文件递交

5.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8：30（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淮南市山南政务中心 F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5.3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 8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完成。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 7.1 招标人

招 标 人：淮南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泰康街与润水路交口高新区管委会 5 楼

邮 编：232000

联系人：王猛

电 话： 13365603812

####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 236 号

邮 编：230041

联 系 人：鲍家华

电 话：0551-62220118、17355108886

#### 7.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王猛、鲍家华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13365603812、17355108886

#### 7.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 7.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督查科

监督电话：0554-6818015、6818687

### 8.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费）：

递交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

递交方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	----	----	------

中国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78244285263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锦城支行
工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304002738000935541	工商银行淮南洞山支行
交通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83440715800188801005873	交通银行淮南开发区支行
徽商银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	186110102100063338500320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广场路支行
<p>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p>			

2024年 11 月 20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2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4</u> 年 <u>12</u> 月 <u>20</u>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总日历天工期不变）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 年 <u>4</u> 月 <u>19</u> 日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b>合格</b> 。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存在控股、参股等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投标人可以自行到拟建项目场地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块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工地周边建筑物状况、交通状况、环境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行为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范，合法分包必须经过招标人和使用方同意，否则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作违约处理，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如需专业分包，需要先将对附属工程、劳务工程、专业工程的分包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实施分包。违背《建筑法》的分包行为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违法及违约责任。 分包金额要求：不得超过依法必须招标的金额限制。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备与分包工程相应的资质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以及招标文件明确的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投标答疑答复、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编制说明、技术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异议方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不满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 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 无需回复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 (含两县) 的中标人, 应按照《纳税人跨县 (市、区) 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 规定, 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5075689.68 元 (暂列金额 20 万元, 不含税, 需计取税金)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淮南市安全文明要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经费、维护费用和网络运营费用, 由承包人从工程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中列支,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和工料机价格的涨跌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详见招标公告。</p> <p>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1、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款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p> <p>2、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网页截图或电子回单。</p> <p>3、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4、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中标候选人（含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中标承包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他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项目没有质疑或投诉的（或虽有但已处理完毕），即可退还。</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无须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input type="checkbox"/>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可以采用光盘或U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7.5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1）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投标时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网上招投标项目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上传。 （2）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网上上传后，不能正常解密的，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12-58188516。 (3)采用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同时满足评标电子系统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为便于评委会评审，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自行增加相应内容后放入评标系统内相应位置）。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地点（不采用）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内的投标人顺序进行开标： (1) 公布投标人名称； (2) 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如需）、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安徽省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公示期的最后一天在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等，则公示期顺延至工作日的第一天）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中标通知书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发出）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 锁），实现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p>(1) 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担保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2) 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2%。</p> <p>(3) 时限: a.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 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b.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 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p> <p>(4) 违约: 每延期 1 日需向招标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日违约金。未提交完成履约保证金的, 工程进度款不予审批。</p> <p>(5) 退还方式及时间: ①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的, 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 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90 日止, 追偿相关违约金后失效。</p> <p>备注: (1) 如采用银行保函, 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 (2)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 全国范围内合法的融资担保公司、应为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均可提供担保, 其他非经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 个人担保, 企业单位, 一律不得作为提供担保的依据。</p>
7.8	合同签订的形式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 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要求, 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 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 锁), 实现合同在线签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2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p> <p>(2) 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 <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u>; 电子服务系统指: <u>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u>。</p>
10.2	主要材料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甲供, 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p> <p>其中甲供材料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商品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设备如遇见厂家升级迭代，设备采购费用不予调整。</p> <p>（1）进场材料需满足图纸、技术规范书。技术规范书与图纸文件要求有不一致的部分，以图纸文件设计要求为准。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签字确认，如有参数规格调整以发包人最终认可的书面意见为准。</p> <p>（2）材料进场前需完成封样手续，保存在项目部封样室至项目竣工。</p>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p>（1）投标文件编制采用实名登记库资料的，所需资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实名登记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①投标人各类证件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扫描件；</p> <p>②投标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应的材料扫描件；</p> <p>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各类证件信息：注册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等扫描件；</p> <p>④技术能力、奖项、荣誉等扫描件；</p> <p>（2）对于编制投标文件时所需的其他资料，如财务会计报表、项目经理承诺、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投标保证金、信用等级截图、联合体协议书及非联合体牵头人相应需要提供的表格和资料（如采用）等，投标人自行扫描后通过“其他材料”窗口上传。</p> <p>（3）投标人应及时查看、补充、完善实名登记库中相关资料，如出现实名登记库或通过“其他材料”窗口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若格式与系统自动生成的不一致，投标人还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另行制作上传）。</p>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如不提出视为认同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建管联〔2022〕99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p> <p>(2) 中标施工单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管理制度。</p> <p>(3) 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两县)的中标人,应依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及时缴税。</p> <p>(4) 承包人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询标函发出后30分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咨询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收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工程类收费标准75%后计取。</p> <p>(2)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件收费标准75%计取。</p> <p>(3) 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费:根据招标人与审核单位签订的咨询合同金额。</p> <p>上述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10.6	其他	<p>(1) 建设工程项目预算金额5000万元(含)以上的标段或重点工程项目招标人要求的,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按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的规定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以及拟任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参加约谈,不按要求参加约谈的对中标人视情况记不良行为记录。</p> <p>(2)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招标控制价等同于最高投标限价。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负责解释。
10.9	工程量的核实与调整	<p>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b>即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对工程量清单项（含核漏项）、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偏差进行核对。</b></p> <p>（1）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本次招标的基础依据，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工程量等内容均是按图纸、招标文件、答疑等相关资料编制，投标人要认真核对，如有疑问在答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p> <p>（2）投标人提出工程量清单调整等提疑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供书面计算书或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等提疑的详细依据和资料，否则不予受理）。</p> <p>当分部分项的工程量与经过核对的工程量误差（或缺漏项差价）在-5%~5%之内（包括±5%），不予调整；超出-5%~5%以外的，经双方共同核对确认后，超出部分的工程量据实调整。。</p> <p>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暂定量的，开标前不进行核对，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但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p> <p>（3）招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另行发出的指令或另行出具的修改图纸或图审意见回复、设计变更等，不在上述约定范围，实际发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时按有关规定及条款执行。</p> <p>具体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p>
10.10	合同签订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每延期 1 日，处以 1000 元/日的违约金；未签订合同的，工程进度款不予审批。</p> <p>签约合同时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到现场签约见证签约。招标人有权核查中标人（或授权代表）提交的公司证明、身份证明及相关承诺的真实情况，中标人（或授权代表）应予以配合。</p> <p>合同签订后，因承包人不具备履约能力而解除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活动，在其余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2) 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招标人应将签订的所有合同及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证明递交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合同公示。中标人配合代理机构通知要求办理网上合同上传。</p>
10.11	工程款支付	<p><b>工程款支付周期：按月支付。</b></p> <p><b>工程款支付担保：</b></p> <p>(1) 担保金额：发包人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额 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p>(2) 办理时限：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淮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p> <p>(3) 担保方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p> <p>(4) 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p> <p>(5) 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p> <p><b>预付款:</b></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置预付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预付款。预付款金额及支付时间: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u>10%</u>,投标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p> <p><b>支付方式:</b></p> <p>(1) 每期支付的金额采用银行转账形式。</p> <p>(2) 每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5%;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90%。</p> <p>(3) 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8%(采用履约保函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的 100%)。余款 2%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形式:电子投标保函、转账、电汇、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待两年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无异议(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由发包人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后支付余款。</p> <p>采用履约保函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 100%。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p> <p>(4) 支持建筑业企业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 7 日内,递交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经审计造价的 100%。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质量保证金担保到期后自动失效。</p> <p>本项目投标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以下阶段单独支付:</p> <p>(1) 开工后 28 日内(以开工令发出时间为准)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50%;</p> <p>(2) 工程完成总量的 80%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3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2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p> <p>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需满足有关文件规定 (含发包人具体的合理要求) 并经验收合格, 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或扣留部分安措费。</p> <p>注:</p> <p>1、本项目分段施工 (详见 1.3.2 计划工期要求), 后期分段验收, 分段结算。</p> <p>1、该项目施工合同依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安徽省. 淮南市) 公开或备案后方可付款 (包括预付款)。</p> <p>2、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 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按照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 号) 执行。。</p>
10.12	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招标	<p>实行暂估价的部分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 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并按以下规定处理:</p> <p>(1) 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招标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负责实施; 发包人关于材料设备的要求: 进场材料需满足图纸、技术规范书。技术规范书与图纸文件要求有不一致的部分, 以图纸文件设计要求为准。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签字确认, 如有参数规格调整以发包人最终认可的书面意见为准。</p> <p>(2) 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招标, 按以下规定办理:</p> <p>①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 但拟定的招标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备案。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投标总报价) 中。</p> <p>②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 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 应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p>
10.13	渣土处置	<p>中标人需按淮南市人民政府相关要求自行办理渣土处置核准许可等相关手续、运送渣土。弃 (取) 土场及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弃 (取) 土及渣土处置、转运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并综合考核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后无论实际运距多少, 均不予调整综合单价和合价。因违反规定受到管理部门处罚、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p>
10.14	危险性较大的	<p>投标人须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分部分项工程	<p>部令〔2018〕37号文件)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安徽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建质〔2018〕162号)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放入投标文件技术标中。相应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中标后不予增加任何费用。</p> <p>本项目危险性较大工程包括:详见图纸。</p>
10.15	异议(质疑)投诉	<p>1、投标人(供应商)如对采购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质疑或投诉。质疑(异议)函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质疑和投诉受理工作的通知》(淮公管〔2017〕106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p> <p>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投标过程、结果或相关事项有异议(质疑),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电子签章后在线提交,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p> <p>2、对评标结果的异议(质疑):</p> <p>投标人异议(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1)必须是参与该异议招标项目活动的投标人;</p> <p>(2)在异议有效期内提出的异议;</p> <p>(3)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p> <p>(1)异议(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①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②异议(质疑)对象的投标人的名称;</p> <p>③异议(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p> <p>④相关请求和主张;</p> <p>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p> <p>⑥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有公章的须单位加盖公章），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异议（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p> <p>（2）有下列情形的异议（质疑）材料不予受理：</p> <p>①异议（质疑）材料不完整的；</p> <p>②异议（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p> <p>③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p> <p>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p>
10.16	竣工结算	<p>承包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日内，均需按实编制完毕竣工结算，并按相关要求组卷成册后报审。</p> <p>（1）若承包单位未能在上述时限内，编制完成竣工结算并报送监理/建设单位（以监理/建设单位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资料时间为准），每延迟 1 天，需向发包人承担 1000 元/天违约金。</p> <p>（2）若竣工结算报审金额（如有监理审核按监理审核额）在接下来一次的审计/审核中，审计/审核核减率超过 10%，超过部分的审计/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审核费计算按建设单位与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p>
10.17	保证金相关要求	<p>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下形式（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10.18	项目档案要求	<p>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淮南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规定》（城档字【2019】16 号）等要求。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内，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p> <p>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全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档案的安全及保密工作。</p> <p>以上相关其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p> <p>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逾期未完成移交按照 500 元/天的金额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p>
10.19	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否则无论是否取得发包人批准同意，均需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等已缺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p> <p>(2) 因中标项目经理退休、辞职等原因无法到岗履行职责的，即便取得发包人批准同意，也需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金，但发包人不予通报其违约行为。</p>
10.20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p>安全生产：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责任事故为零</p> <p>文明施工：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并满足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对工地防尘、环保方面的具体要求。</p> <p>现场临时设施场地：临时设施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施工现场的围挡需要满足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项目发包人的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所需费用考虑在报价中。</p> <p>全面负责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订安全文明生产实施细则和劳动保护教育方案，实施安全文明生产检查和监督，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部、地方的法律法规，及发包方上级的各项安全指令，以承包商项目经理为首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落实具体工作，并调查处理安全事故等。</p>
10.21	中标文件份数	<p>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执行电子招投标系统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p> <p>中标人中标后需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陆份，投标文件电子版资料（U 盘）一份。</p> <p>U 盘应贴“U 盘贴”，“U 盘贴”注明投标单位及项目名称（可用简称）。</p> <p>中标人提供的 U 盘内容应分门别类，包括：</p> <p>1. 招标人网上发布资料：（1）招标文件（2）招标控制价发布通知单（3）招标提议答复（如有）（4）招标人上传的施工图纸、地勘报告等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所有电子版资料。</p> <p>2. 中标人投标文件：（1）商务标软件格式版和 Excel 格式版及 pdf 盖章格式版（2）技术标 word 格式版及 pdf 盖章格式版（3）其它（如有）</p>
10.22	备注说明	<p>招标文件所述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已在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载明的日期。请中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 无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财务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详见招标公告。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 (1)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协议书（发承包双方签章齐全）。
  - (3) 竣工验收报告（须至少确保有建设、设计、监理、施工 4 家单位盖章）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第三方（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已完工证明。
2. 业绩需在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详见招标公告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 历 要 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input type="checkbox"/> 具备____/____专业_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勾选）技术职称为 <u>机电工程类专业</u> <u>中级</u> 及以上。提供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要求）。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投标时可不提供)**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 明
施工员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提供在中标单位相应的社保证明材料),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1	
资料员	1	
取样员(可兼任)	1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联合体协议中分工，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行业监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限制在淮南市或包含淮南市的行政区域范围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到日，下同）在安徽省境内有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且未被移出；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中标人须承担本项目的专家会审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生的评审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 (9) 施工组织设计；



(10)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 (如有) ;

(11) 其他内容。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含报价), 若评标办法为两阶段评标,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另行制作一份投标函 (不含报价) 上传;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 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或招标文件明确约定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

光盘，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电子标开标执行电子化开标要求，投标人可以远程参加投标）。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5) 抽取下浮率系数（如有）；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以前附表要求为准）。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8.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或“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经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评审排名靠前一定数量的投标的有效性，按照经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排序方法	按经评审投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低价优先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评审程序	<p><b>第一步，排序：</b>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对全部投标人进行排序，如存在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通过摇号确定先后排名。（投标人摇号球编号，以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记录表序号为准）。</p> <p>摇号细则：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启动键，先抽取出的号排序在前，后抽取出的排序在后。（如投标家数大于 20 家，仅排序出前 20 家即可）</p> <p><b>第二步，选取入围单位：</b>评标委员会取投标报价最低的前 5 家单位（无并列）进入评审程序，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评审，用评审后的价格作为经评审投标报价。（未进入评审程序的单位不参与评审）。</p> <p><b>第三步，评审步骤：</b>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标详细评审、商务标符合性评审、投标报价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递补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单位进行一轮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一轮评审后通过的单位不满足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则开始第一轮递补，递补足 5 家单位（如不足 5 家，则均递补进入），开始第二轮评审。以此类推，最多递补两轮。）</p> <p><b>第四步，推荐中标候选人：</b>评审后，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按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存在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相同的特殊情况，则按照摇号方式确定先后顺序。投标人</p>

		<p>摇号球编号，以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记录表顺序号为准。摇号细则：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启动键，先抽取出的号排序在前，后抽取出的排序在后。）</p>
3	评定分离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市函（2020）1073号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报价的控制能力等因素以及投标人市场信用状况提供技术咨询建议（须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并出具中标候选人的优势、劣势，推荐理由等书面报告），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定标方法，自主择优确定中标单位。（具体定标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4	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作为本项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的报价仅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依据，如有并列通过摇号方式确定先后，中标候选人产生后排名不分先后。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后，需要对每家中标候选人注明技术咨询建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如有并列通过摇号方式确定先后，推荐排名前1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特殊情况解决方案：</p> <p>1、如发生针对中标候选人异议及投诉成立的、或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招标人按照同样的程序和方法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继续确定1名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p> <p>2、摇号细则：投标人以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记录表”顺序号为代表其公司的摇号球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证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p>
5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处理方式	<p>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12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p> <p>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被否决。</p> <p>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p>
6	争议解决方案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p> <p>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p> <p>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p>
7	询标要求	<p>询标方式：通过评标系统询标。由评标委员会通过开评标系统“质询”功能对投标人进行问询，投标人在系统内进行回复。回复期限为提问发起后 30 分钟，限期内未回复疑问视同放弃回复，默认投标人认可询标问题情况属实。（如系统询标功能不能正常使用，可采用前附表列明的电话询标方式进行询标）</p> <p>评审中，评委会发现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投标文件中找不到相关内容、缺少资料内容、填写错误、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内容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与争议处理办法进行评审，形成一致意见。</p> <p>遇到以上问题以外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询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p>
8	流标原因分析会	<p>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p>

9	联合体资质判定	<p>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分工后，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要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目需要的资格条件。</p> <p>以建筑工程为例，某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案例 1：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A 公司组成联合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两单位资质等级均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为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案例 2：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企业 B 公司组成联合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故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二者中较低资质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未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案例三：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企业 A 公司与装饰装修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C 公司组成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C 公司的分工。其中 C 公司承担建筑工程项目中的绿化、装饰装修、材料采购工作等，且 C 公司具备承担相应工作的能力。因绿化、材料采购不需要专业资质，装饰装修专业承包资质符合其分工范围内的资质要求，且 A 公司与 C 公司不属于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联合体，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该联合体的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总承包一级，达到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p>注：联合组建及履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第八条“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p>
---	---------	--

		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10	相关规定指标	<p>(1)企业技术负责人标准：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p> <p>(2)企业承揽项目规模标准：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p>
11	建造师证书使用规定	<p>一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按照住建部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规定。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 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 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 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二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a href="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a>）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p>

		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	--	----------------

### 初步评审表（符合性评审、资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4.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初步评审是否通过				

**有关要求和说明：**

- 1、采用定性方法，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投标人评审空格内用“√”、“×”表示。
- 2、初步评审中的证明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有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否则初步评审不通过。
- 3、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详细评审表（技术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 审标准	是否通过	
4.1.3	施工组织设计	工程概况	描述是否准确	
		*主要施工方法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	针对性、完整性符合要求	



		施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整体	针对性、完整性符合要求	
	技术标是否通过			

**说明：**

1. 采用定性方法，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并在投标人评审空格内用“√”、“×”表示。

2. 合格标准：上述各项标准中必须有 9 项以上通过，其中\*项必须通过，否则为不合格。

3. 评委会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存在偏差，应要求投标人线上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必须在线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将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以在线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评委会。评委会将对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评审后决定是否符合要求。如果发现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否决投标并及时向监管部门书面报告。

在招标人施工现场日常考勤或主管部门依法的检查时，若发现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拟派的人员计划落实到位的。由招标人按合同违约进行追究，同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 详细评审表（商务标）

序号	评审项	编列内容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清单中的序号、顺序、编码、特征描述、工程量、精确度等进行修改。 工程量清单报价及措施费报价不得出现负值。
3	不可竞争费	不可竞争费的费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更改不可竞争费费率。
4	招标人部分费用	不得更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招标人部分费用。
5	异常低价	<p>1、评审原则：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一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异常低价标准： 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视为异常低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注：本项目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90%的（4568120.71 元）。</b></p> <p>应当自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格式自拟，由法人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li> <li>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li> <li>c. 人员闲置；</li> <li>d. 亏本让利；</li> <li>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li> <li>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li> <li>g. 类似项目业绩；</li> </ul>

		<p>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p> <p>3、异常低价评审制度：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推荐前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要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p>5、工程成本评审：</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重点评审后界定其报价是否低于工程成本：</p> <p>(1) 材料、设备暂估价未按要求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p> <p>(2) 管理费、利润投标费率低于 0%；</p> <p>(3) 投标报价中的不可竞争费的费率，低于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p> <p>(4) 投标报价中税金的费率，低于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的费率。</p> <p>(在本项目评审中，投标人异常低价提供证明材料的时间统一为“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供”) 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异常低价否决其投标。</p>
<p><b>注：商务标评审时结合电子清标系统进行，评标委员会结合电子清标结果与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投标人漏算视为投标让利。</b></p>		

**以上评审项中有一项不通过则不进入后续评审。**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3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投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计算出经评审的投标价（即评标价），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

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在线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价格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 第四章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南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志高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淮师附小民祥校区供配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淮师附小民祥校区供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淝水大道西侧、民祥街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淮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表 2306-340463-04-01-181085。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供配电安装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

淮师附小民祥校区供配电工程：淮师附小民祥校区总建筑面积约 26819.22 平方米，综合楼 1 栋，地下室 1 处，礼堂 1 栋，教学楼 3 栋。内容包括由开闭所至配电房的 10KV 外线、变压器、高低压柜等，从配电房至教学楼、礼堂、综合楼、地下室等单体的供配电，电缆沟、室外排管、电缆井等工作全部内容，具体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 120 天天数不变。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施工质量达到一次合格率 100%，达到国家技术标准规定的合格要求，符合设计、施工规范及合同中质量合格等级规定。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 a) 伤亡事故、重伤事故、火灾事故发生率为 0。
- b) 按该地区质量安全标准化示范工地的要求执行。
- c) 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 d) 工人进场作业岗位安全教育面达到 100%。
- e) 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合格率达 100%。
- f) 所有的机械设备必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g) 易燃、易爆的油料及化学品的处理。
- h) 服从现场总包管理。
- i) 文明施工：努力做好规范管理，场容场貌创一流水平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淮师附小民祥校区项目是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与淮南志高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  
建设项目，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淮南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占比  
43.6225%，淮南志高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占比 56.3775%；每次付款前分别开具发票。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合同\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淮南市高新区泰康街与润水路交口高新区管委会五楼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淮南市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质量评定标准。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较严的标准为优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获得由施工单位自己解决，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招标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 5 套(包括竣工图 3 套)，乙方如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可代为加晒，加晒费用由乙方承担；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只供本工程使用，承包人不得擅自向除承包人以外的任何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保密措施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图纸。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必要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及铺装图、施工总进度计划、劳动力和材料、机械投入计划、竣工资料、竣工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等资料必须在开工前 7 天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在 3 天内审核完毕报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后重新报送；开工以及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必备资料和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项规费等费用收据复印件等资料必须在开工前 7 天报送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约定如下：

本工程采用以下第①种形式进行工程量的核对。

#### ①. 标前核量

承包人已依据施工图纸、地质勘察报告、工程量清单初稿、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了工程量清单项、量和项目特征描述等的核对，并在招标答疑前提出全部疑问和核对基础材料。发包人已进行了核实并确定了工程量清单定稿，承包人认可该工程量清单，签订合同和工程结算时均以此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量差、项差或项目特征描述与招标文件及答疑、施工图纸不符等工程量清单错误，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答疑、施工图纸要求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在标后不再因工程量清单错误而调整合同价款。

#### ②. 标后核量

允许调整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如发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工程量偏差超过±5%（含±5%），同意（（已勾选）对超过±5%以上部分，按核对后工程量和招标时清单工程量之差）给予调整。

承包人已 在招标答疑前依据施工图纸、地质勘察报告、工程量清单初稿、招标文件，完成了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核对，并认可工程量清单定稿中项目特征描述。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日内，承包人开始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核对工程量清单项、量，并自核对之日起 30 日之内完成核对，签署工程量清单核对确认书。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核对要求，或者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对，视同认可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量差、项差的工程量清单错误，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答疑、施工图纸、标准规范等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且不再因工程量清单错误而调整合同价款。

标后核量价格确认方法：投标报价有相同或类似单价的，按投标报价执行，相同或类似单价的界定同 10.4.1 条第（1）款，无相同或类似单价的，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采用的定额、计费基础，管理费费率、利润率计算，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均执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没有的执行投标期当地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执行调研价。

标后核量的措施费和不可竞争费调整方法约定如下（/）：

a. 不调整；



b. 调整, 调整方法: 如招标时所给的工程量清单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产生偏差, 按实际验收合格确认的工程量计量。对项目特征的描述错误承包人已在招标答疑前核对, 中标后不因此给予价款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签收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的函件; 检查、督促承包人履行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指令; 组织和(或)参加工程验收并签署意见; 组织召开工程管理会议。2、施工组织设计审核、签发设计变更及工程联系单、签署停工决定、工程进度款申请和支付、现场签证。3、签署确认与工程价款、工期相关的文件(须加盖发包人印章)。4、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指定发包人其他人员代为履行相关职责。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工程开工前3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引至施工现场红线内的临水和临电接驳点; 水、电源接驳点位置由发包人提供, 临时管道/管线、计量设备敷设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水、电费用根据水、电表读数和施工用水、电费用标准(按现行市场价格)由承包人承担, 总用电用水损耗按其施工期间分表读数与总表度数的比例分摊。服从总包管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 应当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函后, 应于7日内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未按承诺期限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视作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担保到期前 30 天办理延期手续。

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淮南市城建档案馆规定要求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并符合淮南市城建档案馆规定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2) 整个项目各方主体的项目资料需要满足《淮南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淮南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档案接收规定》（城档字【2019】16 号）等要求。负责竣工图的绘制，协助发包人收集并整理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竣工图及声像资料等。跟进项目其他各方主体完善项目归档资料。如产生专业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3) 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工程文件编整、电子档案制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档案进行排序、组卷、整理、编目、信息著录、扫描、修图、转换、系统上传等工作内容），并将符合规范要求的工程档案移交档案管理机构。

4)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完成档案移交（包含建设单位档案移交时间），逾期未完成移交按照 1000 元/天的金额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5) 保持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多余土方和建筑材料，场地应清洁、平整、卫生，否则承担相应费用；

6) 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四周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需要保护的树木。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7) 承包人应执行政府有关民工工资的管理规定，办理农民工实名制工资银行支付卡，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账户。如出现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办公场所、售楼部等处索要工资的情况，则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违约金；若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所代付民工工资总金额的 15%向承包人收取管理费。

8) 中标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项目进行的全过程质量检测并提供检测条件。

9)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期间须配备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施工期间必须在现场管理。

10) 除满足图纸及相关国家、地方标准规范、规程外，还需满足招标文件有关工艺工法要求，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11) 施工前需按甲方要求提前对现场工作面进行检查，存在问题及时提出，否则视同总包提供的工作面满足乙方要求，乙方施工时对出现问题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12) 需满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和《淮南市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淮南市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材料、垃圾不随意乱堆乱放，工完场清；如违反需接受相关处罚；施工期间需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单位管理，每道工序安装完成后及时报建设、监理单位进行验收，隐蔽工程及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验收。

13) 承包人自行与总包单位沟通协调进场事项（包含水电使用、安全管理、场地使用等内容），不得耽误发包方要求进场施工时间，否则重罚，现场施工用水、用电、垃圾自行与总包单位协商费用，协商不成的必须挂表计量和清运，费用包含在总价中。垃圾不及时清理耽误施工进度，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费用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施工人员食宿自行解决。

14) 接到通知进场施工前需编制精装修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监理单位、甲方审批（满足合同工期要求）。

15) 承包人自行负责与总包单位进行书面交接确认控制轴线、标高基准点，仔细核对确认并做好保护措施。

16)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质量、进度等要求实施工程承包工作，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质量标准进行安装工程施工作业，不得擅自修改，不得偷工减料，必须建立健全施工工序管理制度、材料（含构配件及半成品）设备试验检验制度、施工质量检验验收制度、教育培训制度等有关施工管理制度，确保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延误的除外）。乙方按合同规定，对本工程施工质量、工期、安全等负全责。

17) 乙方必须按监理单位的要求编制月度施工计划提交监理单位审批后执行，监理单位在收到施工计划后 7 天内审批并反馈乙方实施。甲方和监理单位根据工程进度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修订后的计划和保证完成计划的措施，以确保工程建设按期完成。

18) 乙方必须按照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同意的报表格式上报各种报表。

19) 本工程竣工移交前现场清理应达到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要求，如有违反则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且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20) 乙方需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在合同履行中对环境影响、交通、扰民、民扰等问题负责，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 负责承包范围内的临时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并承担有关费用。

22) 负责将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构件、半成品及未安装的材料、设备保管。

37) 乙方对本单位的任何设备、临时工程等财产的损失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在竣工移交前按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时间和要求，乙方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及外运由乙方自行处理，总包单位负责督促各乙方的建筑垃圾清理及外运，乙方也可与总包协商由总包进行清理及外运，费用自行协商，结算不予扣除，否则乙方无条件同意所分摊的垃圾清理及外运费并在结算中扣除；同时本项目为精装交付，交付前需对整个施工界面范围内进行精保洁，中标单位可自行保洁亦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保洁，否则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统一安排精保洁单位的分摊比例。

24) 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或甲方的经济损失，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5) 乙方对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中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前后表述明显不一致、各专业衔接相互矛盾等错误表达，应在施工前 7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监理单位及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返工、返修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6) 参加工程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安全评价、专项验收、总体验收等工作，并对上述工作予以必要的配合、确认。

27) 应定期勘察施工现场与安装施工有关的土建工作，若发现任何不符合安装施工条件或情况的，应及时书面提出整改意见，若未及时发现并提出不利于今后安装施工的问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相应土建、已完成装修的整改费用、因工期延长而需要施工及监理等单位支付的费用等相关损失）。

2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每月必须安排专人进行场地卫生清洁，保持施工场地常态化的干净整洁。对甲方要求立即执行场地清扫和规整的指令予以充分的配合和执行。

29) 对甲方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乙方服从甲方、监理公司、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如乙方与其他分包单位交叉施工时，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总承包单位要求配合其他分包单位调整现场布置及施工流程、材料多次转运，以及随工程要求仓库多次拆除移位。不得由此向甲方提出相关费用的要求。

30) 现场与市政道路已联通，但施工期间的维护、管理及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红线外场地及市政道路，由乙方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并由乙方承担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1) 重要活动期间以及甲方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32) 乙方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乙方在任何时候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如发现由于乙方资金投入原因引起材料供应、

周转财力投入、劳动力投入等不能满足施工需要，造成施工进度迟缓，影响工程顺利实施，第一次甲方以书面联系函予以通知警告，如不能改善，第二次甲方可以无条件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在实施中，如乙方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期限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或更换劳动队伍，乙方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并且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3) 乙方对招标图纸进行深化，确保深化图能符合规范及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并承诺不增加任何费用。

34) 如果因中标单位自身原因未达到送电节点要求，现场无条件采用临电措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产生电费将有中标单位承担，若影响交付，按照合同逾期处罚。

35) 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组织；现场技术、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变更签证、验收和结（决）算；资料整理、收集、归档、管理、移交等。详见项目经理任命或授权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月，每缺勤一天处罚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担 2 万元/次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 0.5 万元/次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无论是否取得发包人批准同意，均需承担 200 万元/次的违约金（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等已缺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因违反合同相关约定，被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而拒绝更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300 万元的违约金；或拖延更换导致损失

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拖延更换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所有工程款停付，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5天（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安全员、专职质检员（或质量员）及施工员等）。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实行指纹和面部识别系统在岗考核；不及时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的承担1万元/天；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主要职务缺少的承担1万元/人。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100万元/人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甲方业主代表书面批准，否则发包人将按技术负责人2000元/天、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500元/人·天进行违约处罚；项目开工后任意两个月内累计缺岗时长达20天或开工后累计违约处罚金额达4万元及以上者，发包人可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成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到岗履职，并处10万元/人次处罚，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变更技术负责人承担100万元/人·次违约金，变更其他人员承担50万元/人·次违约金。无论是否取得发包人批准同意，均需承担相应违约金（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等已缺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工程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28个日历天，技术负责人每缺勤一天处罚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缺勤一天处罚500元/人·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项目，承包人应按照专业施工单位保证质量的施工工艺措施进行无偿、积极配合施工，无偿提供现场材料堆放点等，提供施工用水电（水电费用可由对方支付），否则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2）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分包工程。否则，承包人除按分包工程部分造价的百分之五（【5】%）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不采用）：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若因承包人原因不及时支付分包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给分包人，且发包人有权

将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自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因承包人支付分包进度款项不及时造成工程进度延误，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1) 形式：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2) 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3) 时限：a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b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为准。

(4) 违约：每延期 1 日需向招标人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日违约金。未提交完成履约保证金的，工程进度款不予审批。

(5) 退还方式及时间：

①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90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失效。

备注：(1) 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

(2)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全国范围内合法的融资担保公司、应为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均可提供担保，其他非经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个人担保，企业单位，一律不得作为提供担保的依据。

招标人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发包人提供，所发生的水、电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执行监理合同。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 5. 工程质量

质量要求：合格。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方需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 24 小时前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方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监理代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无事故，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省市有关安全规章制度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达到淮南市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标准及《淮南市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淮南市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独立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费用，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日按相关规定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施工过程中现场应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省市有关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要求，《淮南市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淮南市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办公场所、生活区与施工作业区分开，办公区必须设置面积不小于 30 m<sup>2</sup>的会议室一间，配制计算机、打印机、照相机等文字处理、记录设备。施工场地设置水冲式厕所；(2) 承包人须遵守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市容、扬尘等有关方面的管理规定，按省、市政府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安全防



护、临时设施、施工环境卫生等必须符合要求，否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将不予支付。在施工现场内，如发生人员伤亡等事故，因文明施工或其他条件达不到相关管理要求导致行政处罚，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在淮南市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被通报处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20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4）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中，若发现承包人无法达到监理单位或发包人要求，且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项的工程款；承包人要认真查找问题原因，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切实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5）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其中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符合安全规范、“三宝四口、五临边”必须佩戴及防护到位，若发现一次（处）不符合安全规范，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每次（处）100~1000 元违约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承担每次（处）10000~30000 元违约金；（6）承包人应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这些措施应符合有关环保和施工安全文明的规定。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它问题而对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失或损害；（7）施工期内安全责任风险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责任和费用；（8）以上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出具书面证明后从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只需书面通知承包人。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施工单位填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分阶段支付申请表”。除开工前预付阶段的支付，其它阶段的支付需建设单位对是否达到申请支付形象进度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横道图、时标网络图；包含专项施工质量安全措施和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编制或补充的内容；施工组织措施不作为双方办理结算的依据，其内容涉及签证事项的需提前联系并另行以《工程经济签证单》形式申报给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并得到书面确认。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 7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监理人审批后报送发包人审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再次提交修订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10 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报审表批准后 3 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前 7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服从发包人对工程总进度计划及节点工期计划安排，确保工程顺利施工；开工前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2)承包人如不能按月度计划/总进度计划完成非关键性节点工期，节点工期延误在七天以内的，每延误一天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罚款（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节点工期延误在七天以上二十天以内的，每延误一天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罚款（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包括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节点工期延误二十天以上或因承包人资金、人力、设备、材料不足等致使连续停工十天以上的，每延误一天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罚款（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承包人承包资格。同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且对已完成的经验收合格工程量按 60%进行结算。

(3)承包人如不能按月度计划/总进度计划完成进场、开工、吊顶、墙地顶面、全部完工、竣工验收、交付关键性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对承包人处以 30000 元罚款（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且发包人（包括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关键节点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承包人承包资格，同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导致发包人延期开盘、交房的违约赔偿责任）。并且对已完成的经验收合格工程量按 60%进行结算。

(4) 春节期间承包人需保证除春节法定节日外须正常施工，并保证有足够施工人员，若不能按照发包人要求节点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天 1 万元；不能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备足够施工人员(不少于 50 人)，每少一人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天 1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设计变更如发生按工程变更签证办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气象部门发布或界定的，该工程所在地 20 年及以上一遇的风、雨、雪、冻、霾、高温天气。

(2) 气象部门发布或界定的，连续 20 天以上阴雨天气；

(3) 但凡媒体或气象部门提前发布的已知信息中的具有可预见、可避免、可克服的且未达到不可抗力的异常恶劣气候，所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均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如有）。

8.1.2 甲定乙供材料由甲方指定材料的供应商或品牌范围，乙方须根据选定的供应商、材料品牌范围及材料设计样板，选择满足设计文件、规范、设计文本及材料设计样板要求的材料样板，供设计单位及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订购或施工，乙方在甲定乙供表中选定品牌报价时应考虑供货风险，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复原，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选定的品牌厂家因停产或不生产该种型号规格的产品，同时甲方将在剩余的甲定乙供表中选定，材料价格不予调整，如甲定乙供表中均不生产的，乙方不得降低材料品质，并且品牌必须经甲方同意，价格双方协商，但不得高于本合同投标价格。

乙方在实际采购时，需提前二十天提供所需采购材料的实物样板，供甲方确定，若乙方不能提供甲方满意的材料样品或提供材料样品品质（如颜色、尺寸、色泽均匀度等，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致）和质量不能满足甲方和设计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勒令其材料退场，并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所发生的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8.1.3 本工程的材料，除图纸及合同作了规定品牌和要求外，没有要求的，乙方必须选用知名品牌厂家的优质产品，乙方收集有关材料上报，报甲方项目管理部及监理工程师确定后方可采购。在施工前，乙方须将材料样板送监理人及甲方确认封板后方可使用。

8.1.4 材料变更后材料单价的确定：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的适用单价；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设计小样及设计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按政策法规要求进行配置,同时须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按政策法规要求进行配置,同时须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配备的试验人员在岗位资格和数量须满足本项目试验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国家及安徽省、淮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需要;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约定条款外,还包括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工期变更和经济技术签证。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增加内容或额外工作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属于变更范围。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5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5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2:《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人工费调整方式：采用以下第①项

①施工期间人工市场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调整。

②同意调整，按施工期（或因发包人原因推迟开工或暂停施工90天以上）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信息价的平均价与招标期（2024年6月份）控制价编制采用的信息价予以调整。

(2) 材料费调整方式：第①项

①施工期间材料市场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再调整。

②对按合理施工期（或因发包人原因推迟开工或暂停施工90天以上），按以下方式调整施工期材料价格：

A. 对（商品混凝土、钢筋）按施工期间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信息价各阶段加权平均进行确定材料价格与招标期（2024年7月份）控制价编制采用的信息价超过±5%（不含±5%）

以上的，对±5%以外部分予以调整。其它材料均不予调整、所有材料差价只计税金不计其它任何费用。

B. 对需调整的材料数量按中标人的商务标消耗量计算。

(3) 机械费调整方式：采用以下第 ① 种方式。

① 施工期间机械设备市场价格风险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不做调整。

② 合理施工期间机械台班单价发生变化，按省级造价主管部门规定的台班费单价涨幅超过±10%（不含±10%）的，对±10%以外部分给予调整。

(4) 税金调整方式：

合理施工期内（或因发包人原因推迟开工或暂停施工 90 天以上）税率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备注：以上(1)(2)(3)价款调整只计税金，不取费。

合理施工期包含合同工期及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误工期。

此项调整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本工程不采用）。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作内容欠缺或有误、施工场地状况不佳。
- (2) 因工程量清单有错、漏，导致工程预算价不准确。
- (3) 地质勘察结果与实际有误差，导致地基与基础工程设计图纸不周全，发生签证及设计变更；
- (4) 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人工、材料等的价格变化（其中商品混凝土、钢筋）等主要材料按约定执行）
- (5) 调整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
- (6) 与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可能发生的交叉作业或配合作业。
- (7) 本合同工程的风险包干费涵盖的其它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约定外其它不做调整，工程量清单、中标单价（合同单价）不做调整，对应的措施费率和措施项目不做调整。

(2) 总价合同（本工程采用）。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对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清单工程量、清单工作内容等，承包人已在工程招标时完成核对，中标后不因此给予价款调整。

（2）本工程采用标前核项、核量。在标前答疑期内，承包人依据施工图纸、地质勘察报告、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项目名

称、计量单位、工作内容、项目特征描述、工程量的核对；在中标后，若再发现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的，均不再调整合同价款。但工程量清单中所有的暂定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其综合单价、措施费及不可竞争费不予调整。

(3) 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4) 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及不可抗力或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5) 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配合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6) 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的技术和组织措施（除 7.6 不利物质条件外）所增加的费用，不论发包人是否同意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7) 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8) 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可能因拆迁等原因，部分单体建筑或工程取消或延期开工，而造成的利润减少或管理费用增加风险，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9) 其他：

1) 除约定可调因素外，不因工程数量和工程项目的变化及其他因素对措施费率进行调整；

2) 工程变更所发生的签证引起的工程价款的变动，必须在工程变更内容实施完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上报变更预算进行审批；

3)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如有与招标文件、图纸、招标答疑有冲突、重新划分的招标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情形的，对发包人有利的，按照其投标文件执行，不利于发包人的，按照招标文件、图纸、招标答疑执行；

4) 本工程结算有审核审减的，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从承包人在发包人施工的其他工程项目款项中直接扣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符合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调整，及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经济签证、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调整的，其余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格。

5) 变更工程增减工程量的单价确定

①在中标人工程量清单之内的项目，在竣工结算时，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

②中标人工程量清单之中没有的项目，在竣工结算时，按安徽省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及与之配套的相关补充定额、以及地方性的各项规定及施工期间

淮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发布信息价计算，计算出的造价优惠 10%进行结算；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  
（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按照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内容，不采用预付款支付规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开工前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款支付的前 2 个月，每月等额回扣预付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 30 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递交形式可以为 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安徽省工程量计算规范。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为 第（1）项：

(1) 按 每月 1 次 进行；

(2) 按节点进行，约定的支付节点为：每月支付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5%；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90%，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8%（采用履约保函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的 100%），余款 2%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两年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无异议（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由发包人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后支付余款。

签证及变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办理相应手续，在当期进度款结算时计取并支付；若合同约定人工费或材料差价予以调整的，则按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时统一调整。

本项目投标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以下阶段单独支付：

(1) 开工后 28 日内（以开工令发出时间为准）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50%；

(2) 工程完成总量的 80%后，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3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2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需满足有关文件规定（含发包人具体的合理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或扣留部分安措费。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清单工程量以形象进度比例计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支付 1 次。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进度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进度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工程进度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报告后 7 日内审核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有跟审按跟审）进度审核报告后 15 日审核完毕并签发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审核完毕并收到承包人发票后 60 日内。

(3) 工程款支付：按月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发包人规定。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发包人规定。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 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_\_\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承包人以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替代预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国家、工程所在地安徽省淮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规范、合格的工程资料，否则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及结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 2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工艺、设备、电路、管线、生产线等系统的试运行，以及配合其他专业分包人的系统联合调试。试运行方案、配合联试方案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如遇工业化工程再行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审定后 6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描述的内容之外，还需要包括以下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如验收合格证明、合同、招标文件及答疑、投标文件、工程变更签证资料、合同履行过程中洽谈纪要或结算文件、竣工图等（详见发包人竣工结算管理办法的资料规定）。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60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后，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12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调解及诉讼。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审定后 120 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9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90 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2 % 的工程款；形式：支持以下形式（采用保函递交的可以采用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递交）： 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

(1)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返还 3%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

(2)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四十八(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3) 采用履约保函等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不再保留竣工结算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须在 24 小时之内，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须在 4 小时之内。

(1) 在质量保修责任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 3 天内须派遣人员进场维修，否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一切因维修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2) 若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理，维修及其他费用以发包人单方出具的结算为依据，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发包人可在上述费用中加 20%管理费后，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

a. 在保修期间内，承包方在接到通知之日起，超过 3 天没有开始维修，由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维修的；

b. 在保修期内，同一位置或同一性质的问题，只能维修两次，两次维修后仍有问题的，除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外，发包人有权每次按该项维修费用的 30%进行处罚，该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由于维修不及时或者质量问题给使用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从质保金中扣除；

c. 连续三个月内发生各类维修，且仍有维修问题出现的；

d. 其他因承包人的原因怠于履行维修义务，导致工程无法正常使用的。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相应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相应工期予以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相应工期予以顺延。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建管处提供备案资料一套和发包方一套资料，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 50000 元的违约金。(2) 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现场管理不力，造成工地施工管理混乱，文明施工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规范要求，且不按要求整改的。(3) 工程具备开工条件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开工时间超过发包人要求开工时间一周以上的或监理下达开工令后，承包人拒不开工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可以单方解除施工合同。(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连续三个月完不成施工计划的。(5) 工程施工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且不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6) 承包人未通知发包人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每发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7) 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包人依合同约定行使合同的单方解除权，则其后果为：未付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承包人应在接发包人解除通知后 7 日内撤出施工场地，并妥善处理好交接事宜，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 承包人违反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对质量问题、安全文明隐患整改通知内容拒不整改的，发包人视问题严重程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10,000】元/次的违约金。罚款从当期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现场文明

施工验收达不到标准，其罚款、违约金、补救处理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由此造成的对发包人的罚款）。

②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以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为准，承包人拒不执行整改，每次处【30,000】元，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并进行处罚：a、较大安全事故：指一（1）次事故造成重伤（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伤害：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机能的；其他对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一（1）至二（2）人，或施工现场发生火灾，对发包人产生负面影响，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十（10）万】元；b、重大安全事故：指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责任过失造成人身死亡或重伤三（3）人及以上，或经济损失超过三十（30）万元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五十（50）万】元。

③承包人的总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上述不合格工作范围对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另加百分之二十（【20】%的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④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的素质、能力、力量和机械等必须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和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如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且无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整改通知书，拒不服从监理工程师监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加强管理，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当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百分之十（【10】%）的违约责任。

⑤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本工程发包人当期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应该视为已经包含了当期已完工程的全部人工工资。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劳动工资支付的规定及时支付其所属员工（包括雇佣的民工）的工资及其他酬金，不得以工程款拖欠、结算纠纷、垫资施工等理由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否则因拖欠工资（或其他酬金）而影响发包人单位或工程的正常秩序或搅乱当地社会稳定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每次事件（经主管部门认定的事件）发生，可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⑥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专款专用。如发现承包人将工程款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当期进度款的不少于百分之二十（【20】%），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50,000】元/次。

⑦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发包人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十（10）万】元/次，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增加百分之十五（【15】%）管理费，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该违约金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发生三（3）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⑧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承包人的违约金均可从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针对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赔偿款，发包人仅会就赔偿款向承包人开具相应收据作为凭证，不会就此开具专用发票。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在书面/口头要求整改通知的时间内未整改，每延迟整改一天罚款 2000 元/项；未执行监理报验程序而进行下道工序的罚款 3000 元/次；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偷工减料现象、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罚款 10000 元/次并全部返工；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发现的明显质量问题，罚款 5000 元/项。

分部（项）、检验批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或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合格后并按规定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进行验收，否则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或恢复原状，且每次罚款 1000~5000 元。

承包人必服从监理、发包人的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如不服从管理与监理、发包人发生吵架、侮辱性语言的将进行 1000 元/人·次处罚；如与监理、发包人、其他施工单位发生肢体冲突、打架斗殴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 5000—20000 元/次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由甲方或监理召集的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人选准时参加，如无故缺席或迟到，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和监理请假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如因缺席或迟到原因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其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自负。

按照招标要求和合同要求需由承包人二次深化设计内容及提供小样确认未及时落实二次深化设计、提供小样确认的以及未报送发包人审核的处于 20000 元/次的罚款，已施工部分全部返工，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工、工人或其分包人员到发包人办公室、售楼处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10 万元/次。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技术资料的整理，并保证与工程形象进度同步，发包人随时进行抽查，若发现资料和形象进度不同步，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300~1000 元的罚款，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料补齐，工程竣工一个月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肆套。

承包人在进场前和施工开始前，有责任仔细研究施工图纸、技术说明等，并对其中明显违反规范的疏漏、缺失和错误，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及设计、监理等有关方面提出，予以更正，以避免造成工程缺陷和返工损失。未提出更正，自行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需在竣工验收、项目交付前进行两次精保洁，积极安排落实人员进行，如保洁不到位、未落实，发包方有权告知并安排第三方人员进行，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无需承包人签署是否同意）。

未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人员或项目管理人员不到位、不足的，处罚 5000 元/人。

不配合监理单位、总包单位管理、现场混乱每次处罚 5000 元。

承包人未与总包单位交接控制轴线、标高基准点或移交切未仔细核对确认并做好保护措施的处理 5000 元。造成标高、轴线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须全部返工。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淮南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本项目不采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本项目不采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本项目不采用）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本项目不采用）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淮南市重点工程农民工工资托管协议

附件 14：质控材料品牌表

附件 15：装饰装修标准化技术标准要求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 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 格(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不采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 附件 8：廉政协议

###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淮南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 (受益人名称)：

鉴于 XXXXXX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XXXXXX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XXXXXX 元 (¥XXXXXX)。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XX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XXXXXX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开立时间：XXXXXX年XXXXXX月XXXXXX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承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发包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发包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XXXXXX（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就 XXXXXX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XXXXXX》（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XXXXXX 日止，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 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 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贵方应按上述约定, 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 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 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XX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XXXXXX (签字)

地 址: XXXXXX

邮政编码: XXXXXX

电 话: XXXXXX

传 真: XXXXXX

时 间: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 提醒事项: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

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淮南市重点工程农民工工资托管协议

**淮南市重点工程农民工工资托管协议**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丙方（银行）：\_\_\_\_\_

为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监管人，并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资金支付。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托管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开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_\_\_\_\_（招标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管理

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动用账户资金。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和金额**

第一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开立农民工工资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及监督标准办理资金支付；
-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二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托管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管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开具的\_\_\_\_\_（招标项目）解除资金托管通知为止。

**第三章 农民工工资监管**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保障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丙方需对农民工工资款项实行专户管理，并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归集、发放农民工工资。每次收款需按一定比例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其中：市政路桥项目 25%、房建项目 35%）。农民工工资专款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欠发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核实后，



乙方同意由甲方授权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同时乙方在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丙方负责审核农民工工资账户对外支付为工资代发，被代发的农民工身份的真实性及工资金额的准确性由乙方负责，丙方不负责对代发明细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 **第四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则该协议终止。

#### **第五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乙方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甲方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而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并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上述情况两次的，对乙方处以违规使用资金额度 10% 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三次的，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记不良行为记录，对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第三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收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 **第六章 其他**

第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项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二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签章）：\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4：质控材料品牌表

附表一：房建市政类项目质控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品牌（参考品牌）
1	钢筋	马钢、武钢、马长江、河南闽源、济南钢铁、六钢集团、江苏徐钢、芜湖新兴铸管、江苏雨花、安钢信阳。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2	空调	美的、格力、海尔、大金、远大、约克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3	电梯（电梯五大件采用原厂原品牌）（不含食梯、餐梯）	三菱（上海）、日立（中国）、迅达（中国）、通力电梯（中国）、蒂升（中国）、奥的斯 OTIS（天津）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4	面砖	冠珠、东鹏、新中源、蒙娜丽莎、诺贝尔、马可波罗。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5	建筑内、外墙涂料（漆）、真石漆	多乐士、嘉宝莉、立邦、久诺、三棵树、华润。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6	电线、电缆	江苏远东、正泰、赛力威（淮南）、万泰电气、上上电缆、宝胜电缆。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7	室内电气插座、开关	飞雕、TCL、正泰、公牛、鸿雁、荣事达。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8	室内灯具（不含消防照明灯具）	欧普、美的、雷士、松下、TCL、飞利浦。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9	室内给水管、排水管、户内配电支线穿线管	武汉金牛、安徽国通、中国联塑、伟星、公元、日丰。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10	室外排水管、雨水管	武汉金牛、安徽国通、中国联塑、伟星、公元、日丰、安徽国升。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11	卫生洁具、水龙头	科勒、摩恩、TOTO、九牧、箭牌、法恩莎。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12	防水材料（防水卷材/涂料）	月星、科顺、卓宝、东方雨虹、禹王、大禹、酉阳。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13	入户门、单元门、木门	康泰、盼盼、王力、步阳、美心、星月神 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楼宇对讲（可视）系统：智安达、狄耐克、冠林、振威、安居宝、星光。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14	防火门（防火卷帘）	合肥永泰、安徽通晓、上海森林、远阳、惠宁、加汇、安徽鑫盾。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15	配电箱	PZ30 系列终端组合式配电箱，符合 GB7251.1-2013 及 JB/T7121 等标准要求 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元器件采用施耐德、西门子、正泰、鸿雁、TCL、万泰电气任一系列产品。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16	幕墙、门窗型材	广东凤铝、辽宁忠旺、浙江栋梁、徽铝、中亚、海螺。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17	装饰木工板、木地板	兔宝宝、莫干山、万象、圣象、大自然、生活家。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18	水泵	东方、熊猫、三联泵业、连成、凯泉。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19	消控控制设备（火灾报警系统）	海湾、北大青鸟、依爱、国泰、首安、安徽鑫盾。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20	水泥	八公山、巢湖、海螺、珍珠。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附表二： 供电工程类项目质控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品牌（参考品牌）
1	高压配电柜	施耐德、ABB、伊顿、西门子、万泰电气、领电智能、中网能源。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2	高压断路器	施耐德、ABB、伊顿、西门子、万泰电气、领电智能、中网能源。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3	微机保护装置	施耐德、伊顿、西门子。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4	供配电监控管理系统	施耐德、ABB、伊顿、西门子、万泰电气、领电智能。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5	低压断路器	施耐德、ABB、伊顿、西门子。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6	高压配电柜（中置柜）整体	江苏常熟、上海人民、厦门华电、安徽意通、安徽鑫龙、万泰电气、领电智能、中网能源。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7	低压配电柜、低压电缆分支箱	伊顿、库柏、万泰电气、德力西、领电智能、中网能源。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8	环网柜（整体）	伊顿、库柏、施耐德、西门子、欧码嘉宝、万泰电气、领电智能。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9	变压器	到货后由招标人监督中标人送安徽省电力科研院抽检。
10	直流屏	必须满足国标要求。
11	电缆	江苏远东、正泰、赛力威（淮南）、万泰电气、上上电缆、宝胜电缆。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12	配电箱	施耐德、西门子、正泰、鸿雁、TCL、万泰电气、领电智能、中网能源。或不低于同等档次品牌。
<p>备注：</p> <p>1、本项目《发包人质控材料一览表》中的推荐产品设备厂家范围为参考品牌，不具有限制性和排他性。</p> <p>2、中标施工总承包单位可选用推荐品牌或经招标人同意后提供优于或相当于《发包人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推荐产品外的其他产品（提交相关产品标准、技术参数、检测报告等满足本项目设计及验收要求的相关资料）。该产品进场后，由监理等单位按照规范抽样送检合格后，即可投入本项目使用。</p>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承诺“我单位承诺如下：在施工阶段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发包人质控材料一览表》中规定的厂家、品牌范围选择设备或者材料进行采购供货或经招标人同意后提供优于或相当于《发包人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推荐产品外的其他产品。否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禁止设备、材料入场，我单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备注：质控材料的规格、型号和质量等级指标应符合设计图纸和国家现行规范要求。采购材料须提供厂家出厂验收报告及合格证，严禁采用假冒伪劣产品。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其它品牌。根据材料市场状况及实际采购使用情况，本质控材料表原则上每年更新一次。确因品牌材料质量不合格（假冒伪劣）、服务（不配合、态度恶劣）、供货（不及时）、哄抬物价等情况，一经发现，即刻清除质控材料品牌库。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第六章 图 纸

## (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商务标 (以系统显示为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元）的总报价进行投标，并承诺按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等要求，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系我方自愿行为，投标文件内容及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3、我方已详细审核并认可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的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本企业成本，无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4、我方自觉遵守国家及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自觉维护淮南市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5、我方遵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交易管理制度和交易现场纪律，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6、我方保证没有组织、参与围标、串标，没有出卖（借）、转让资质证书或让他人挂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7、我方保证不与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联络和串通以牟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8、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9、一旦中标，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其项目经理资质为（专业）\_\_\_\_\_级建造师。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或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并按的工期竣工，移交整个工程。

10、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工期\_\_\_\_\_；质量达到\_\_\_\_\_标准。

1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并投入机械设备，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不转包、违法分包及使用挂靠队伍施工。一旦我方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中标无效，已进场施工的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1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并及时进场施工，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保证工期、质量和安全。

1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签订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

15、一旦我方中标，将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派驻现场代表、现场监理人员以及行政监管人员的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16、一旦我方中标，将按照签订的合同条款内容严格履约，不发生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1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9、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20、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规和纪律，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21、承诺我单位将按照规定，加强对本项目的管理，并根据项目需要在资金、设备和技术等方面给予保证；

22、我方承诺：

(1) 我单位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并中标后依法向淮南市税务部门缴纳税收。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我方已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中标后不再另行调整。

(4) 我方完全同意并认可招标文件中关于有关处罚的规定，并在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时，自愿接受招标监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处理。

23、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24、如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位章)

投标人：\_\_\_\_\_（盖单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  
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  
义签署投标书，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职务：

代理人手机号码：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 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书

投标人根据电子投标系统生成软件自行制作。

## 四. 商务标其他材料

投标单位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二) 技术标 (以系统显示为准)

\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物质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及设备计划、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提出相应技术保证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地上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标）采用明标，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应符招标文件的要求。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方式评审表述外可附下列图标：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2、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情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三. 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1. 应附资质证书副本、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或复印件。

## 2、其他资格条件需要的证明材料

## 四.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一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但联合体成员内部职责分工不得对抗招标人,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 (成员一) 名称: \_\_\_\_\_, 具有 \_\_\_\_\_ 资格, 承担 \_\_\_\_\_ 专业工程; 工程占比: \_\_\_\_\_ %。  
成员一名称: \_\_\_\_\_, 具有 \_\_\_\_\_ 资格, 承担 \_\_\_\_\_ 专业工程; 工程占比: \_\_\_\_\_ %。
-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 由牵头人与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 并由双方按本协议约定工程比例分摊。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 五. 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本项目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参照以下格式的实质内容，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投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招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招标人名称）：

鉴于XXXXXX（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XXXXXX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XXXXXX。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元（¥XXXXXX）。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XXXXXX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XXXXXX年XXXXXX月XXXXXX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XXXXXX 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2.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 签字）

地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话：XXXXXX

传真：XXXXXX

时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致：XXXXXX（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XXXX年XXXX月XXXX日就XXXX（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元（¥XXXX）。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 年 XXXX 月 XXX

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电话：XXXX

传真：XXXX

开立时间：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 六.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附件一 投标人承诺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保证在资格审查及评标过程中提供的各种证件、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没有弄虚作假行为。不存在克隆证件、挂靠、出借（卖）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如在招标评标过程中及标后监管中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克隆证件、挂靠、出借（卖）资质等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进行赔偿，同时计入诚信档案，限制其三年内不得参与淮南市所有建设工程投标活动；

2. 对工程不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承诺，一经中标，严格按照施工图和设计标准进行施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全部落实到位；

3. 承诺中标后与税务部门签订纳税承诺书；

4. 投标单位应承诺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8〕2421号）号文要求，中标后设立和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劳务用工工资一卡通）；

5. 不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6. 我方承诺无行贿犯罪，中标后如承诺不实，将放弃(取消)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7. 投标人承诺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如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成员项目经理)，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有其他在建项目的，中标后须在签订合同前完成更换（从原项目退出，调整到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中标无效。

8. 承诺中标后中标通知书发放且签订施工合同后在合同工期内，如不能完成施工设计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答疑文件内全部内容，自行放弃剩余工程施工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进行赔偿；

9. 我方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0. 承诺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交同电子标书致的投标文件十二份，正本一份、副本十一份；

11、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投标有效期。

12. 我方承诺中标后，给从事危险作业职工的意外伤害险、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险及工程一切险等。

13. 我方承诺在完成现场修复后须提供完整的影像资料给招标人。

14. ..... (投标人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承诺)

以上任何承诺出现问题，我方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全额退还招标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全部由我方承担。招标人有权从其他投标人中递补选择中标人。

特此声明

承诺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二 投标人企业信誉提供以下网页截图（或自行承诺）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

承诺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施工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对本项目配备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内容郑重承诺如下：

- 1、配备项目经理 1 名；
- 2、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
- 3、项目班子人员构成：人员齐备、专业配套；

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标准如下：

施工员：数量\_\_\_\_名；

质量员/质检员：数量\_\_\_\_名；

安全员：数量\_\_\_\_名；

资料员：数量\_\_\_\_名；

取样员：数量\_\_\_\_名；

4、上述所有配备的关键岗位人员均为我单位人员，且配备的人员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应人员的要求。

5、一旦确认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合同签订前按上述配备的人员数量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证件供招标人确认，招标人认为需要更换的，我方无条件选择更换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

6、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内容履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自愿接受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因此对我方作出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四 项目经理履约到岗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正面

项目经理身份证背面

## 投标相关人员社保声明函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涉及到的相关人员如下表信息所示。我公司承诺以下人员的社保均已按规定缴纳，同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人员社保的要求。我公司承诺以下社保声明信息真实可靠，招标人可在评标结束后对我公司的社保材料进行审查，如我公司提供的社保信息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可依法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由我公司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本项目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信息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在本项目中的岗位	社保缴纳时间范围	自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社保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

其他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现承诺如下：

在施工阶段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发包人质控材料一览表》中规定的厂家、品牌范围选择设备或者材料进行采购供货或经招标人同意后提供优于或相当于《发包人质控材料一览表》中推荐产品外的其他产品。否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有权禁止设备、材料入场，我单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 附件五 其他要求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其他部分要求的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并提供相应的资料。